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控股股东燕润投资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2.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燕润投资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燕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仅为股份性质的变化，即由“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根据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向唯一特定对象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燕润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即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58）《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9,177,378股增加至262,055,378股。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燕润投资）。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均为22,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的9.6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9,253	0.74%
高管锁定股	1,949,253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06,125	99.26%
三、总股本	262,055,378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作出）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8年2月8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控股准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作出）	1. 为避免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给上市公司。 3. 本企业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 4. 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8年2月8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控股准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作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8年2月8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控股准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年7月23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参与认购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	本企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企业保证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准油股份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2019年7月23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并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2019年7月23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企业及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23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	1. 本企业及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 本合伙企业承诺所获配售的准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2,878,0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若该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不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但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准油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 本合伙企业完全知悉本合伙企业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3月11日	本项承诺内容1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至2021年3月15日止）；本承诺内容2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18个月（至2022年3月15日止）	截至目前，本项承诺内容1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本项承诺内容2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燕润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准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准油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准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1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项目公司名称变更为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绩溪发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4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1-05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1-060）、《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1-06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和中能规划按照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支付3675万元、3825万元将绩溪发电注册资本金增至1.05亿元，绩溪发电已收到双方增资款，工商登记目前尚在办理中。

三、相关情况说明

高空风能发电为首创性技术，主体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较为复杂，存在无法于上半年按原计划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22年3月10日再度涨停，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累计偏离上证指数59.3%，换手率为16.12%，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2.37，高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36.39（源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目前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84,010,7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75,68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621,786,215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4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3月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2-009）；3月9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3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2-010）；3月10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情况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54%，累计偏离上证指数59.3%。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62.37，明显高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36.39（源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目前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84,010,7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75,68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621,786,215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自2014年介入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至今尚未产生正常的营业收入，高空风能发电作为首创性技术，产业化前景尚有很长的研发过程，是否能够达到预期中的发电指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是否能够产生盈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087,055.2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4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2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2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0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磐石”97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RO977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年3月10日

8、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

10、年化收益率：2.70%

11、产品期限：89天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

4、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

7、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6,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	–	–	0	0
刘翔	大宗交易	2021.12.08	18.0	1,975,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12.29	20.5	4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01.14	22.0	160,000	0.04%
合计	–	–	–	2,535,400	0.6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65,253	10.35%	43,465,253	10.35%
刘翔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38,304	20.60%	84,002,904	20.0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3,557	30.95%	127,468,157	30.35%

3、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暨解除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通知，获悉郑会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会杰	是	2,083.31	65.78%	4.81%	否	否	2019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2日	海通证券	详见注2

注1：郑会杰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2：本次质押延期主要为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借予郑永坚用于汽车4S店惠州市金瑞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注3：郑会杰先生原质押数量为2,516万股，原质押日期到期后，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其所持的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违约处置流程，并在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之间合计被动减持432.69万股，故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为2,083.3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6月2日，延期后，相关违约处置风险予以解除。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6,35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美银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10,06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1、单位：万股；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已解除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风险的情形，已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东郑会杰先生因身体原因已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其配偶蔡巧珊女士作为指定监护人代理签署质押延期合同等事项。本次为原质押的正常展期，郑会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和林志军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000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139,820股增加至417,139,820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